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網址：www.highfashion.com.hk

2005年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業績

2005年上半年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0億9,300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上半年未經審核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港幣4,16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160萬元。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業務回顧

2005年的時裝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及競爭非常激烈，上半年飽受人民幣升值傳言、高能源格價、息率上升及環球貿易磨擦等事項困擾。在此形勢下，集團憑持續超過兩年所作改造部署，配合新的業務發展策略，仍取得初步成績，成功錄得雙位數字的營業額增長。

客戶品牌及製造業務

為因應及預期未來市場的變化及需求，集團已調整策略，專注更高檔女士服裝市場的發展。利用集團在發展更高層次的技術及強大生產能力等資源，開發演繹潮流的新產品，以提供及滿足客戶期望的物超所值的商品。

集團品牌

由於美國August Silk Inc的表現欠佳，期間已進行重大管理層改組，預期2006年將會有所表現。

零售

榮暉在核心的零售業務方面，自營店增長可觀，特許加盟店方面仍有待進一步調整。整體上零售業務錄得持平。

前景

過去兩年的各項深化改造行動漸見成效，並正在進一步大幅度提升我們在印、染、織布和服裝製造各方面的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至更高水平，以落實集團以高檔女士服裝市場為重心的策略，令集團更具備市場競爭力，可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將成為集團未來增長的強大動力。

雖然預期短期內配額形勢及貿易磨擦不明朗因素仍將持續，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發揮集團新策略及執行能力的優點，以發展未來的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董事會同寅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92,902	980,088
銷售成本	3	(783,525)	(714,953)
經營毛利		309,377	265,135
其他營業收入		19,696	9,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411)	(108,189)
行政開支		(151,261)	(125,492)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6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0,400	—
財務費用	4	(12,900)	(10,79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74	494
除稅前溢利	3,5	45,902	30,278
稅項	6	(4,271)	1,2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		41,631	31,569
中期股息		9,995	9,881
每股盈利			
基本	7	12.56仙	9.63仙
攤薄		12.41仙	9.4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266	399,872
投資物業	52,000	41,600
商標	4,324	4,669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0,935	10,561
證券投資	—	13,793
可出售投資	675	—
遞延稅項資產	881	881
	<u>480,081</u>	<u>471,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025	328,786
應收賬項	252,348	251,169
應收票據	20,287	20,6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3,159	91,73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109	2,277
存款證	—	10,000
抵押存款	—	5,5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897	299,018
衍生金融工具	3,627	—
應收稅項	1,385	—
	<u>962,837</u>	<u>1,009,1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191,393	216,075
應付票據	2,690	5,640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64,339	145,136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4,959	1,75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602	605
應付稅項	—	951
融資租約負債	260	262
銀行貸款	277,378	345,128
銀行貼現票據及已讓售應收賬項墊款	21,346	—
	<u>662,967</u>	<u>715,5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870</u>	<u>293,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9,951</u>	<u>765,01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3,000	108,000
遞延稅項負債	4,644	2,8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35	2,594
融資租約負債	106	262
	<u>99,785</u>	<u>113,680</u>
	<u>680,166</u>	<u>651,3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15	32,935
儲備	646,051	617,6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9,366	650,538
少數股東權益	800	800
總權益	<u>680,166</u>	<u>651,3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價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交易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在以往會計期間，於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作儲備入帳。本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的商譽港幣2,527,000元已於2005年1月1日撥作本集團累積盈利。2004年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的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會計期間，於2005年1月1日以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帳。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港幣8,588,000元以往作資本儲備入帳），累積盈利因此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以往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的其他處理方法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2005年1月1日，列作投資證券及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港幣675,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計算。

衍生工具及對沖

直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利用貨幣掉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本集團之匯率波動。以往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不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帳。根據該準則，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帳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帳內確認。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就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的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不再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此外，由於會計準則第39條所規定自賬目中剔除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以往列作或然負債處理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已讓售應收賬項已於2005年1月1日起以銀行墊款的形式入帳。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條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於2005年1月1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作本集團累積盈利。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會計實務準則一詮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帳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

3. 分類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5年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				
製造及貿易	974,186	892,700	60,162	41,162
零售及制服	118,716	87,388	(1,734)	(588)
	<u>1,092,902</u>	<u>980,088</u>	<u>58,428</u>	<u>40,574</u>
財務費用			(12,900)	(10,79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74	494
			<u>45,902</u>	<u>30,278</u>
按地區：				
美國	742,768	672,807		
歐洲	122,701	112,433		
大中華	213,443	184,686		
其他	13,990	10,162		
	<u>1,092,902</u>	<u>980,088</u>		

4. 財務費用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059	6,339
融資租約之利息	62	22
讓售開支	1,468	1,562
銀行費用	3,311	2,867
	<u>12,900</u>	<u>10,79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29	22,901
商標攤銷	345	346

6. 稅項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稅項－香港	(1,116)	—
期內稅項－其他地區	(1,335)	(2,150)
前期之多提撥備－香港	—	3,441
遞延稅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820)	—
期內稅項(支出)進賬	<u>(4,271)</u>	<u>1,291</u>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存法例、解釋及慣例下之稅率計算。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港幣111,000元(2004:港幣72,000元)已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7. 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2004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盈利	<u>41,631</u>	<u>31,569</u>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31,471,992	327,912,044
假設行使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4,003,276</u>	<u>5,563,505</u>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35,475,268</u>	<u>333,475,5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0億9,300萬元，增幅達12%。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4,160萬元，較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純利港幣3,160萬元增加達32%。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12.56仙，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04元。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974,186	892,700	60,162	41,162
零售及制服	<u>118,716</u>	<u>87,388</u>	<u>(1,734)</u>	<u>(588)</u>
	<u>1,092,902</u>	<u>980,088</u>	<u>58,428</u>	<u>40,574</u>
財務費用			(12,900)	(10,79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374</u>	<u>494</u>
			<u>45,902</u>	<u>30,278</u>

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方面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增長。根據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5年上半年盈利已包含港幣360萬元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及港幣1,040萬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是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佔2005年上半年營業額的68%。

零售及制服的營業額為港幣1億1,9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達36%。其營運虧損主要來自制服之新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至港幣3億9,200萬元，2004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4億5,300萬元。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5%，流動比率則為1.5，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億6,200萬元。由於具備充足的現金及大量尚未使用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港元與美元掛鈎，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期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港幣4,6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人力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員工人數約為12,0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授予業績優異的僱員購股權。集團於期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期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2005年10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已發行股份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港幣3仙)，合共港幣9,995,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881,000元)。該股息將於2005年10月19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僅就下文所列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規定則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 (2) 守則條文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
- (3) 守則條文B.1.1: 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

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偏離原因及／或為能夠遵守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而採納的步驟將於本公司2005年中期報告中載述，並且儘快刊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

就編製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更改中文名稱

本公司於2005年6月8日更改中文名稱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葉永權先生、許業榮先生、黃承龍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中期報告載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公司200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2005年9月16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